

附件三乙 聲明書（法人適用）

本人為 \_\_\_\_\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/董事/監察人，  
茲聲明本公司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，絕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 
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受  
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公司： \_\_\_\_\_ （簽名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

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： \_\_\_\_\_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